

合同编号：【国租（24）回字第 202410501 号】

合同审查专用章

Print

融资租赁合同

（动产售后回租）

（1.0 版，2023 年）

出租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黑龙江工商学院

合同签订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融资租赁合同专用条款

出租人(下称甲方): <u>国泰租赁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董健</u> 通讯地址: <u>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u> 联系人: <u>王浩</u> 电话: <u>15194105195</u> 传真: <u>0531-81922226</u>	
承租人(下称乙方): <u>黑龙江工商学院</u> 法定代表人: <u>刘来祥</u> 通讯地址: <u>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33号</u> 联系人: <u>王云福</u> 电话: <u>15846003079</u> 传真: <u>/</u>	
租赁物	详见租赁物清单(附件1)
租赁物购买价款	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u>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u> 。 双方确认,该购买价款为甲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及甲方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分期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租金	本合同项下租金,以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大写) <u>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u> 为基数,按照年租赁利率 <u>7.50%</u> ,租赁期限 <u>36</u> 个月计算,租金总额以附件2《租赁附表》为准。
起租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即为起租日。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直至《租赁附表》列明的租赁期限届满为止,共计 <u>36</u> 个月。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租赁附表》之《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租金金额、时间、币种、支付方式等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延迟、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支付租金或延长支付期限。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的每一指示支付。如果乙方所付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则甲方按照费用、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租金的顺序予以清偿;若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业务签署多份合同且均存在到期未付款项,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乙方支付款项的清偿顺序。	
手续费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u>
1、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手续费,亦即甲方就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的设立及履行发生的管理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该手续费将不予退还。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的设立及履行发生的管理服务:(1)介绍和推介融资租赁工具;(2)提供融资租赁行业资讯;(3)制定融资租赁方案;(4)提供融资租赁交易可行性分析服务;(5)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指导;	



(6) 提供尽职调查服务; (7) 提供租赁物调查服务; (8) 提供租赁物管理咨询服务。	
保证金	/
乙方于起租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保证。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条款项下任何租金支付或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该等款项。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 否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每次交付的款项补足保证金。若乙方未有违约, 保证金将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保证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最后一期租金的, 乙方在对应支付日予以补足; 剩余保证金(如有), 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租金调整方式	租赁期限内, 租赁利率按以下第【2】种标准执行: (1) 浮动利率。租赁利率按照【/】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个BP(其中, 1个BP=0.01%, 下同)计算, 即租赁利率为【/】。本合同期限内, 每年12月20日(如遇节假日, 相应顺延, 下同)公布的对应LPR与上述约定的LPR相比, 如变化幅度在10BP(含本数)以内的, 不调整定价; 如变化幅度超过10BP(不含本数), 则在下一年【/】月【/】日调整一次租赁利率, 租赁利率调整以临近上一年度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 加减BP数值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调整后的租赁利率自当年2月1日起执行, 1月31日前对应租金仍按原租赁利率计算。租赁利率调整时, 出租人无需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 但应向承租人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 (2) 固定利率。按照年租赁利率为【7.50%】执行。本合同期限内,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不作调整。如遇租赁利率调整或甲方分期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情形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乙方同意《租金调整通知书》内容并据此向甲方支付租金。或该等《租金调整通知书》与本合同及《租赁附表》不一致, 以该《租金调整通知书》内容为准。同时, 乙方承诺无论是否收到甲方出具的上述《租金调整通知书》, 均依本合同约定, 按调整后的租金数额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
保险约定	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第【3】种条件对租赁物投保或补充、变更投保条件: (1) 乙方尚未对租赁物投保。起租日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租赁物投保, 且其保险价值应不少于重新购置租赁物替代物的价格, 保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被保险人和保险金唯一受益人, 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甲方指定投保种为: /; 甲方指定保险公司为: /。 (2) 乙方已对租赁物投保。且其保险价值应不少于重新购置租赁物替代物的价格。起租日前, 乙方应将被保险人和保险金唯一受益人变更为甲方, 且保险期间应涵盖本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否则, 乙方需及时续保。



	(3) 不对租赁物投保。
名义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元整(¥1.00)
担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租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名义价款和/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行使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权利。 若乙方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甲方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条件	1.根据甲方要求的乙方或第三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且相关的担保文件已签署并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的公证、登记、抵(质)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移交等手续;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证明其享有标的物所有权的相关产权证明、发票原件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 3.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租赁物办理完毕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保险,甲方收到上述保险单、批单等有效保险合同文件原件;(如适用) 4.甲方收到乙方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同意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事项及本合同签署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及其他必要的管理机构的政府审批文件; 5.甲方收到乙方就租赁物购买价款开具的收据; 6.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7.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手续费; 甲方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前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不视为乙方之应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义务的豁免及甲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并乙方仍有义务继续满足上述全部条件。
提前结束	本合同签订后,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如乙方拟提前偿还租金,则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后,乙方除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到期应付租赁本金、租息及其他应付款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款项: (1)未到期本金; (2)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保险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 上述款项收讫后,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执行。
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时间及起租日、租金计算起始日为2024年10月,乙方应按照附件2《租赁附表》之《租赁偿还计划表一》载明的期限、金额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时间及起租日、租金计算起始日为2024年11月,则乙方应按照附件2《租赁附表》之《租金偿还计划表二》载明的期限、金额按



	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时间及起租日、租金计算起始日与附件2《租金偿还计划表一》或《租金偿还计划表二》均不一致，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租金调整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租金调整通知书》确定的《租金偿还计划表》载明的租金偿还期限，金额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租金。甲方是否发送《租金偿还计划表》不影响乙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附件2《租赁附表》偿还租金并向甲方开具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的收据。 3.其他： /
附件	1. 租赁物清单 2. 租赁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国租(24)回字第 2024105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及附件共同组成,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及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封面所载的日期与地址签订。

乙方确认,该合同为非格式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制定。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董健

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永海



附件 1:

租赁物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出厂厂家	购置单价	数量	购置总价 (万元)	净值 (万元)	发票	固定资产编码	存放地址
1	打印机	HP1108	2016/3/7	哈尔滨中嘉泰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7.95	2	1,435.90	1,220.51	237414	-	哈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2	投影机	PT-X332C	2016/4/20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世界天成数码科技经销部	3,689.32	1	3,800.00	3,230.00	3168956	-	哈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3	投影机	-	2016/9/27	哈尔滨浩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2,547.01	6	17,880.00	15,198.00	03172389-03172390	-	哈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4	三脚架	-	2016/5/28	哈尔滨市汇丰数码影像器材有限公司	2,136.75	1	2,136.75	2,125.00	3218944	-	哈南校区综合楼
5	音频功率放大器	-	2016/5/24	哈尔滨市南岗区正阳电子产品经销部	1,898.20	3	5,694.60	49,725.00	3346527	-	哈南校区综合楼
6	打印机	HP1020	2016/5/19	哈尔滨市南岗区兴盛电子科技经销部	1,116.50	3	3,450.00	2,932.50	3363409	-	哈南校区第二教学楼
7	打印机	HP128FP	2016/5/1	哈尔滨市南岗区兴盛电子科技经销部	1,737.86	1	1,790.00	1,521.50	3363409	-	哈南校区第二教学楼



8	得实打印机	DS-1930	2016 7/8	黑龙江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1,521 .37	1	1,780 .00	1,513 .00	4022792	-	哈南校区第二教学楼
9	网络摄像机	-	2016 7/8/2 3	哈尔滨北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7.6 1	2 8	23,45 2,99	19,93 5.04	10024054	-	哈南校区综合楼
10	硬盘录像机	-	2016 7/8/2 3	哈尔滨北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46 .15	1	3,846 .15	3,269 .23	10024054	-	哈南校区综合楼
11	网络球机	-	2016 7/11/ 9	哈尔滨北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14 .53	1	4,914 .53	4,177 .35	10024059	-	松北校区信息楼
12	网络摄像机	-	2016 7/11/ 9	哈尔滨北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18 .81	5	7,162 .40	6,088 .04	10024059	-	松北校区信息楼
13	数字硬盘录像机	-	2016 7/11/ 9	哈尔滨北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92 .31	2	3,384 .62	2,876 .92	10024059	-	松北校区信息楼
14	镜头	-	2016 7/10/ 7	哈尔滨市哈东科技园华影电子经销部	5,825 .24	2	5,825 .24	4,951 .46	10058960	-	松北校区信息楼
15	打印机	HP701N	2016 7/9/2 8	哈尔滨嘉鑫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6 .32	1	4,786 .32	4,068 .38	10162122	-	松北校区信息楼
1	海尔热水器	FCD-H80H	2016	哈尔滨宇慧成商贸	1,046	3	3,138	2,667	10910176	-	哈南校区游泳馆



6			/3/8	有限公司	.15	.46	.69		
17	台式机机箱	-	2016/9/28	哈尔滨市南岗区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9.32	18,825.24	16,001.46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楼
18	支架	-	2016/12/12	哈尔滨市香坊区尤达金属制品厂	407.77	8,155.34	6,932.04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楼
19	惠普1020打印机	惠普 1020	2016/10/25	哈尔滨市南岗区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2.23	2,184.47	1,856.80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楼
20	佳能 220 扫描仪	佳能 220	2016/10/25	哈尔滨市南岗区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28	357.28	303.69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楼
21	笔记本电脑	DELL (7378) 13MF	2016/10/26	哈尔滨市南岗区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0.68	5,310.68	4,514.08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楼
22	打印机	-	2016/10/25	北京鼎创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72	1,448.72	1,331.41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楼
23	液晶长焦投影仪	-	2016/3/23	哈尔滨市道外区荣大数码办公教学设备经销部	4,350.00	8,700.00	7,395.00	-	哈南校区图书馆
24	黑白激光打印机	-	2016/7/3	哈尔滨市道外区荣大数码办公教学设备经销部	850	850	722.5	-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25	液晶长焦投影仪	-	2016/3/22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精工办公设备经销部	13,050.00	5	21,750.00	18,487.50	60222234-60222235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26	液晶长焦投影仪	-	2016/9/23	哈尔滨市道外区荣大数码办公设备经销部	4,350.00	1	4,350.00	3,697.50	60233270	松北校区图书馆
27	摄像机	NEX-VG30EH	2017/11/21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全科技经销部	13,495.15	1	13,495.15	11,470.87	825643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28	惠普一体机	128fp	2017/11/30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全科技经销部	1,873.79	1	1,873.79	1,592.72	825635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29	联想微型计算机	扬天 T6900C	2017/11/30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全科技经销部	4,454.37	6	26,726.21	22,717.28	825653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30	长虹电视	LED55D3700I	2017/3/6	哈尔滨华鸿电器有限公司	2,769.23	4	11,076.92	9,415.38	1167757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31	微型计算机联想扬天	M6200f-00	2017/10/15	哈尔滨水淼科技有限公司	3,240.78	15	48,611.65	41,319.90	1324336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32	惠普打印机	1020	2017/11/1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全科技经销部	1,271.84	1	1,271.84	1,081.07	2712217	松北校区第二教学楼
33	数字无线有源音箱	JY-280W	2017	哈尔滨市南岗区达	2,135	1	2,135	1,815	3825056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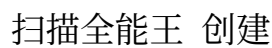


3			/3/1 6	成电子商行	.92	.92	.53		楼
3 4	高清网络摄像机	-	2017 /6/2 2	哈尔滨北信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494.0 2	5,434 .19	4,619 .06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3 5	740 汽油机主机	740PS	2017 /11/ 2	黑龙江众合金成清 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67 5.21	13,67 5.21	11,62 3.93	-	哈南校区锅炉房
3 6	联想笔记本电脑	-	2017 /3/6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 世界天成数码科技 经销部	4,038 .83	4,038 .83	3,433 .01	-	哈南校区第1实训 楼
3 7	铝桥架	-	2017 /7/2	哈尔滨哈里木科技 有限公司	27.18 0	8,348 .45	7,070 .68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3 8	执法记录仪	-	2017 /4/2 4	哈尔滨市开发区快 捷通电子产品经销 部	1,019 .42	2,038 .83	1,733 .61	-	哈南校区保卫处
3 9	电动三轮车含电池组件	-	2017 /5/8	哈尔滨展恺商贸有 限公司	3,311 .11	3,311 .11	2,814 .44	-	哈南校区锅炉房
4 0	HP1020 打印架	HP1020	2017 /6/1 4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 世界腾宇科技电子 经销部	1,126 .21	1,126 .21	957.2 8	-	哈南校区第二教学 楼
4 1	科密考勤机 702	-	2017 /6/2 5	哈尔滨市开发区快 捷通电子产品经销 部	560.1 9	2,800 .97	2,380 .83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第二教学楼、 外语楼



4	电脑主机		2017 /7/3	哈尔滨核科技有 限公司	1,662 .14	1	136,2 95.15	115,8 50.88	20468940 -2046894 1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2						6					
4	扫码枪	EP-9000	2017 /9/1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 世界军艳电子经销 部	265.0 5	2	5,300 .97	4,505 .83		-	哈南校区图书馆
3						0			24806167		
4	扩音器	E180M	2017 /9/1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 世界军艳电子经销 部	140.7 8	3	4,223 .28	3,589 .79		-	哈南校区图书馆
4						0			24806168		
5	惠普打印机	1020	2017 /9/1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 世界军艳电子经销 部	1,184 .47	4	4,737 .86	4,027 .18	24806169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
4											
6	摄像头	海康 DS-2CD3T45D- I3	2017 /9/1	哈尔滨市南岗区易 洽商行	279.6 1	8	2,236 .89	1,901 .36	25363694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
4											
7	显示器	AOC 23.8 寸	2017 /9/1	哈尔滨市南岗区易 洽商行	766.0 2	1	766.0 2	651.1 2	25363694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
4											
8	交换机	TPLINK8 口 PCE SG1210P	2017 /9/1	哈尔滨市南岗区易 洽商行	383.5	4	1,533 .98	1,303 .88	25363695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
4											
9	录像机	海康	2017 /9/1	哈尔滨市南岗区易 洽商行	580.5 8	1	580.5 8	493.5	25363695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
5											
0	防水箱	250mm*300mm	2017 /9/1	哈尔滨市南岗区易 洽商行	28.16	1	309.7 1	263.2 5	25363695	-	松北校区食堂
5											
1	智能复印机	2204AD	2017 /10/	哈尔滨京佳汇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6,581 .20	1	6,581 .20	5,594 .02	25491458	-	松北校区第一教学 楼





60	Labview 传感器实训台 (ZMCG 工业传感器应用实验台)	-	2021 /1/7	-	37,51 3.00	1 6	600,2 08.00	558,1 93.44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61	Labview 软件设备正版	-	2021 /1/8	-	21,89 6.00	2	43,79 2.00	40,72 6.56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62	IA9001 机电系统设计实训 台	-	2021 /1/9	-	72,68 0.00	6	436,0 80.00	415,5 54.40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63	数字电路实验器材 (DSDG-IIA 型高级电子综合 实验台)	-	2021 /1/10	北京普盛兴业科技 有限公司	31,05 0.00	4 8	496,8 00.00	462,0 24.00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64	垂直升降电梯	STVF-F(GD) 20 00-2SS060-04 /04	2021 /6/17	黑龙江电梯厂有限 公司	174,0 00.00	1	174,0 00.00	161,8 20.00	-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65	自动扶手电梯	S-BT-1200-54 00-30°	2021 /6/17	黑龙江电梯厂有限 公司	537,0 00.00	3	537,0 00.00	509,4 10.00	-	哈南校区第二食堂
66	蒸饭箱	24 层电蒸饭 车(含 24 个方 盘)	2019 /8/24	-	4,560 .00	3 4	155,0 40.00	144,1 87.20	-	哈南校区第二食堂
67	电脑	联想	2018 /6/21	-	3,380 .00	4 8 0	1,622 ,400. 00	1,538 ,840. 00	-	哈南校区第二食堂
68	彩色电视机	65 寸	2018 /6/22	-	5,430 .00	1 2 8	695,0 40.00	656,3 87.20	-	哈南校区第二食堂



6 9	大屏幕显示器	百益	2018 /7/4	-	25,28 4.00	2 7	682,6 68.00	644,8 81.24	-	1807040 01-27	哈南校区第二食堂
7 0	幕布	投影仪幕布	2018 /12/4	-	3,980 .00	1 5 1	600,9 80.00	568,9 11.40	-	1812040 01-151	哈南校区第二食堂
7 1	网络交换机	光模块	2022 /4/7	-	557,4 64.00	7	3,902 ,248. 00	3,659 ,090. 64	-	1910170 01-007	松北校区信息楼
7 2	铁道运输设备	铁道综合实验 平台	2023 /1/4	-	635,0 00.00	3	1,005 ,650. 00	1,801 ,650. 00	-	2301120 01-003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7 3	电子通讯原理设备	HD-TX	2018 /8/29	-	4,950 .00	6 4	316,8 00.00	304,611 24.00	-	1908290 01-064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7 4	电子黑板	B86ED	2020 /11/2	-	26,00 0.00	1 8 6	4,836 ,000. 00	4,597 ,480. 00	-	2011020 01-186	哈南校区第四教学 楼
7 5	电梯	直梯	2018 /3/20	-	190,0 00.00	8	1,520 ,000. 00	1,413 ,600. 00	-	1803300 01-008	哈南校区1245教学 楼,实训楼
7 6	内燃机车	-	2019 /6/18	-	4,050 ,000. 00	1	4,050 ,000. 00	3,857 ,503. 33	-	1906180 01	哈南校区院内
	合计						54,78 7,195 .26	50,95 2,091 .61	-	-	



附件 2:

租赁附表

租赁物	详见附件 1 “租赁物清单”
设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内
起租日	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还租期共计 12 期，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总额	币种：人民币
	租金总额：以《租金偿还计划表》为准
名义价款	人民币壹元整
手续费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手续费，人民币 1,100,000.00 元。
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度指定本金还款，具体详见《租金偿还计划表》
甲方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 户名：黑龙江工商学院 银行账号：350003219006734733 乙方应将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号（如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新区支行 户名：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01618806050149543 租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付款时发生的包括银行费用在内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租金偿还计划表

租金偿还计划表一（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时间 2024 年 10 月）

期次	租金支付日	偿还租金	租赁利息	租赁本金	剩余本金
	2024-10-				50,000,000.00
1	2025-01-	3,558,333.33	958,333.33	2,600,000.00	47,400,000.00
2	2025-04-	3,488,750.00	888,750.00	2,600,000.00	44,800,000.00
3	2025-07-	3,449,333.33	849,333.33	2,600,000.00	42,200,000.00
4	2025-10-	10,608,833.33	808,833.33	9,800,000.00	32,400,000.00
5	2026-01-	3,221,000.00	621,000.00	2,600,000.00	29,800,000.00
6	2026-04-	3,158,750.00	558,750.00	2,600,000.00	27,200,000.00
7	2026-07-	3,115,666.67	515,666.67	2,600,000.00	24,600,000.00
8	2026-10-	8,871,500.00	471,500.00	8,400,000.00	16,200,000.00
9	2027-01-	2,910,500.00	310,500.00	2,600,000.00	13,600,000.00
10	2027-04-	2,855,000.00	255,000.00	2,600,000.00	11,000,000.00
11	2027-07-	2,808,541.67	208,541.67	2,600,000.00	8,400,000.00
12	2027-10-	8,561,001.00	161,001.00	8,400,000.00	0.00
合计		56,607,209.33	6,607,209.33	50,000,000.00	

租金偿还计划表二（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时间 2024 年 11 月）

期次	日期	偿还租金	租赁利息	租赁本金	剩余本金
	2024-11-				50,000,000.00
1	2025-02-	3,558,333.33	958,333.33	2,600,000.00	47,400,000.00
2	2025-05-	3,478,875.00	878,875.00	2,600,000.00	44,800,000.00
3	2025-08-	3,458,666.67	858,666.67	2,600,000.00	42,200,000.00
4	2025-11-	10,608,833.33	808,833.33	9,800,000.00	32,400,000.00
5	2026-02-	3,221,000.00	621,000.00	2,600,000.00	29,800,000.00
6	2026-05-	3,152,541.67	552,541.67	2,600,000.00	27,200,000.00
7	2026-08-	3,121,333.33	521,333.33	2,600,000.00	24,600,000.00
8	2026-11-	8,871,500.00	471,500.00	8,400,000.00	16,200,000.00
9	2027-02-	2,910,500.00	310,500.00	2,600,000.00	13,600,000.00
10	2027-05-	2,852,166.67	252,166.67	2,600,000.00	11,000,000.00
11	2027-08-	2,810,833.33	210,833.33	2,600,000.00	8,400,000.00
12	2027-11-	8,561,001.00	161,001.00	8,400,000.00	0.00
合计		56,605,584.33	6,605,584.33	50,000,000.00	

备注：含期次、租金支付日、每期租金金额三项，根据租金偿还方案具体设定。



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及融资租赁关系的设立

1.1 为实现融资性售后回租之目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之租赁物（详见附件一），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同意上述转移并将该等标的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即为租赁物，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日期、数量、购置原值、发票号、供应商、安置地点等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1.3 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是指乙方将自有标的物（即《租赁物清单》所列租赁物）出卖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价款，乙方再将租赁物从甲方处租回，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1.4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甲乙双方的融资租赁关系即得以成立。鉴于售后回租的特殊性，租赁物原由乙方所有且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保管，本合同无需履行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手续。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即视为乙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同时视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乙方完全接受该租赁物并验收合格。

1.5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只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因此：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 转让、转租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他项权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人或允许其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事件发生；

(2) 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乙方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畴；

(3) 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约定的安置地点或允许他人占有使用租赁物；

(5) 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增加、拆改、添附等（正常维修保养除外），或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

(6) 其他侵犯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及降低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2.1.2 无论乙方是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于租期届满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及全部租赁债务清偿完毕前，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所有人或未来所有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为任何其他处分行为。



2.1.3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抵押等担保,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内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缴纳所有应付款项后的所有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3.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在《租赁附表》规定的安置地点范围内严格按照租赁物使用说明或操作手册等要求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不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并履行维修、维护、保养义务,并保证租赁物处于完好运转状态。乙方自行承担因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维护、保养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2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及正常商业用途使用租赁物,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得使用租赁物必要的登记、许可和同意,且应符合租赁物占有、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3 乙方应履行对租赁物的维修、维护、保养义务,并保证租赁物处于完好运转状态。对租赁物进行维护,若需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时,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零部件代替原部件,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因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自动免费转归甲方所有。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附合、混合或加工等(正常维修和保养除外)。乙方对租赁物的维修、维护和保养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自动免费转归甲方所有。

3.5 乙方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行为对租赁期限的持续计算、乙方支付义务及本合同履行不发生影响。

3.6 甲方和其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和租赁物的维护记录,并观察租赁物的使用,如甲方在任何时候有理由认为租赁物被错误使用或滥用,甲方有权进行完整的设备检查维护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3.7 自起租日起,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使用租赁物,均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3.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因乙方未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适当救济。

3.9 乙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本合同性质,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原属乙方自有,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及相关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 乙方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对乙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垫付费用,导致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用、公证费、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等)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赔偿。乙方的该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3.11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积极的行为使甲方免于任何第三人针对由乙方占用、但为甲方拥有的租赁物的强制执行或其他实际侵害甲方之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若发生该等侵害甲方所有权的情形，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费负责排除该等侵害。若甲方针对该等情形自行采取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3.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确保租赁物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如实向有关机关报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

4.1 乙方在此确认，自起租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乙方应承担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若发生该等毁损、灭失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4.2 如租赁物出现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的如下选择之一进行处理。在该等处理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义务等不受任何影响：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配件或物件。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免费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权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租赁物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其他第三人的影响。

4.3 如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出现灭失或毁损导致无法从物理上或从经济上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时，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1)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以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将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2) 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替换经甲方认可的与原租赁物在性能、价值上相同的租赁物，该等替换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五条 租赁物的保险

5.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事宜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5.2 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提



供出险原因报告等有关资料，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乙双方就保险赔付事宜作如下约定：

(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剩余部分保险赔偿金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有关保险赔付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若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乙方应付所有费用、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乙方应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按费用、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价款的顺序冲抵；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后，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3) 如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理赔未成，该事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之状态，并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若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所有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六条 租赁物的处置

6.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可能产生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名义价款等）后；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支付了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可选择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或按租赁物现状及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6.2 乙方需于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选择归还或留购租赁物。如选择留购租赁物，乙方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名义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在内的全部款项后，租赁物将按“届时状况届时地点”于租赁期限届满时自动转归乙方所有，不附带任何甲方保证。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是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并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乙方。

7.3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的章程或规章的任何规定；
-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7.4 乙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为本合同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人, 对租赁物具有完全的处分权, 租赁物不存在抵押权、质押权、优先权、留置权、查封扣押及其他等任何权利瑕疵及负担。

7.5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前,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控制权、管理权、收益权等相关权益, 租赁物权属清晰且并未以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开展过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物不存在产权转移且未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等登记系统做过登记, 租赁物不存在抵(质)押等产权瑕疵, 如因此产生纠纷的, 乙方应据实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前, 必须确保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向第三方明确告知租赁物所有权归属甲方, 反驳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所有权请求。

7.7 租赁物在转让和租赁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取的租金中不包括该款项。

7.8 乙方确认,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检查乙方生产经营等运营情况, 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7.9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 依甲方要求, 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 并随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真实、客观地表明乙方的状况;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为真实、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隐瞒。

7.10 乙方保证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 或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被查封事实,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担保, 乙方应清偿、提供。

7.11 担保人实施或发生上述第 7.10 约定情形的,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担保, 乙方应清偿、提供。

7.12 乙方确认,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征信机构查询、分析其征信信息, 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用途; 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涉及乙方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签署或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7.13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租赁物转让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

7.14 乙方确认,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有权自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等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对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登记。



7.15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质押给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人。乙方在此确认,甲方转让、质押或抵押行为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并放弃对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对抗权利,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上述权利的行使。

7.16 乙方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第三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相关便利;

(2) 无条件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时需要进行的应收租赁款质押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在回执单上进行签章。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甲方与第三方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终止;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7.17 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在租赁物上喷涂标识、租赁物发票加盖甲方融资租赁标的物专用章。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远程监控,乙方同意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设置远程监控装置。

7.18 为确保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授权乙方将租赁物抵押给甲方,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19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就其资产或权利所涉及的抵押、质押、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所有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采取 8.2 款约定的救济措施:

(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或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占有、使用租赁物或就租赁物做其他处置、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

(3)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遗漏及错误情形;

(4) 乙方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的财产或权利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5)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或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乙方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诉讼、仲裁、破产、歇业等,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批准或决定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但若甲方认为上述情况的发生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售重大资产和/或提前清偿其他债务和/或放弃和/或减免其他债权和/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足以影响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7)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已被或将被行政或司法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或合理时间内无法取得联系,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8) 因任何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等,认定租赁物所有权非甲方所有;

(9) 乙方在甲乙双方之间和/或与其他当事人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协议等)中出现任一、部分或全部违约,或出现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

(11) 乙方或担保人在向甲方出具的或与甲方签署的任一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承诺、定金等)文件项下存在违约情形的。

8.2 对第 8.1 款约定的事项,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8.2.1 加速到期,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本合同项下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全部结清后,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8.2.2 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归还、收回、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物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使租赁物保持本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直接进入租赁物放置地点取回租赁物。不管是乙方自行返还租赁物还是甲方自行取回租赁物,甲方均有权通过销售、再租赁、或其他方式处理租赁物。甲方收回租赁物时的价值按照甲方对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基础,在租赁年限内直线法折旧认定。租赁物价值计算方法为:租赁物价值=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物购买价款-名义价款)÷租赁期限天数×正常履行合同天数,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的上述租赁物处理方式和租赁物价值认定方式。

对于租赁物处理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1) 甲方因实施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 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若处理价款不足补偿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8.4 乙方确认，本合同生效后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如分笔支付则为每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前，如甲方有理由认为并无义务提供证据证明乙方或担保方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取消未租赁交易，停止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价款，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已支付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租赁物购买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占用期间的利息；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无息）直接抵销乙方应付未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及占用利息。

8.5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理由认为并无义务提供证据证明乙方或担保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归还、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也有权自行收回租赁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经营状况恶化；
- (2) 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 (5) 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6) 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或需代其被保证人偿还债务；
- (7)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8) 主体资格丧失；
- (9) 与甲方或甲方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等)；
- (10)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又不能在该时间内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 (11) 乙方之关联企业或担保方之关联企业与甲方或甲方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等)。

乙方之关联企业或担保方之关联企业是指与乙方或担保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①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股权/股份的;
- ②直接或间接同被相同第三方拥有或控制股权/股份的;
- ③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相互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的;
- ④其他在利益上相互关联关系的。

8.6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因乙方与其他方间的纠纷被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尽一切手段协助甲方取回租赁物,取回租赁物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据实赔偿在租赁物取回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代理权,乙方应予协助,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乙方应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因租赁物因乙方与其他方间的纠纷被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而减免。

8.7 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逾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0%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逾期天数乘以未付租金的万分之六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9.2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9.4 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9.5 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30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租赁物的征用和征收

10.1 租赁期限内,如由于国防动员需要等原因导致租赁物被政府征用或征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政府支付的相应补偿及优惠政策属于甲方所有,所有政府补偿应首先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政府补偿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的,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1.1 本合同包括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及附件；若专用条款与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1.2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为避免歧义，除非本合同已经由甲方签署，甲方无须就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即使甲方向乙方交付填写完毕的本合同、乙方已经签署本合同或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本合同构成双方就租赁物租赁事宜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先前任何书面或口头承诺、陈述或协议。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仅可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式予以变更。

11.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租赁物转让价款前，若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任何适用的监管政策（措施）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变化导致甲方业务规模受到限制或资金市场发生重大变动的，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与乙方进行协商。若在协商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如双方需要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相关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本合同权利义务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名义价款、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时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12.1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2.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1）向本合同签订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济南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不论何种方式，甲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权维护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12.3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融资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认定构成其他法律关系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乙方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13.2 本合同各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专用条款列出的有关方的住所(本合同中统称“通讯地址”)后,即为充分通知。任何一方如变更其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i)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ii)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进行邮递的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为送达日期,(iii)以其他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寄出之日后的第7日为送达日期;依照上述规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13.3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明的地址将作为各自的接收诉讼文书等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其他相关各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因:(i)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不真实;(ii)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各方和受诉法院;或(iii)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诉讼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约定的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4 公证

甲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就公证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所产生的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